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7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8日Happy Win 與智富資源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4年6月8日 |
| 訂約方 | : | (i) Happy Win 作為認購人
(ii) 智富資源作為發行人 |
| 認購金額 | : | 不高於150,000,000.00港元 |
| 認購價 | : | Happy Win 與智富資源仍在商討中 |
| 資金用途 | : | 智富資源將認購金額用於償還智富資源現有財務債務 |
| 建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 | 建議認購事項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1) 依 Happy Win 接受的認購價格及條款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認購協議；
(2) 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智富資源現有財務債務 |

的證明;

- (3) 有證據顯示智富資源利用出售事項和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財務債務已經或將會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方式償還和解除;
- (4) 清盤呈請將於繳付認購金額後之約定期限內，並以 Happy Win 可接受的方式撤消;
- (5) Happy Win 已完成並滿意其對智富資源集團的所有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
- (6) 智富資源已獲得建議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
- (7) 智富資源股份獲得復牌; 及
- (8) 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有效期 : 除非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或發生終止事件，諒解備忘錄將於 2024年12月7日到期，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價格及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尚未確定，有待進一步協商及簽署最終協議。

在簽訂任何最終股份認購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認購金額。

有關智富資源集團

智富資源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智富資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礦產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智富資源及彼等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立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先進技術，特別是電鍍技術，在應用於各種應用或不同業務領域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

Happy Win 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由於認購價尚未達成一致，因此認購的股份數量及佔智富資源的權益百分比尚待確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根據其2013年中期報告披露，智富資源的總資產約為54.6億港元，總負債約為14.8億港元，故淨資產值達39.8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約27.1%。智富資源2023年度業績尚待最終確定。據智富資源提供的資料，該公司正在製定重組方案，擬募集資金總額3.3億港元以達撤消清盤呈請的目的。3.3億港元的資金將來自出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按智富資源提供的重組方案，擬募集之資金總額3.3億港元用途如下：

債權人	來自出售事項資金 (港元)	來自建議認購事項資金 (港元)
Shinny Solar Limited	177,000,000 (本金)	63,000,000 (本金) 及相應利息
福匯企業有限公司	-	10,000,000 (本金) 及相應利息
交通銀行	-	8,000,000 (本金) 及相應利息
王洪飛先生	-	1,036,272 (本金) 及相應利息
王慶軍先生	-	3,657,211 (本金) 及相應利息
顏玲海先生	-	2,056,285 (本金) 及相應利息
陳義德先生	-	1,033,763 (本金) 及相應利息
其他債權人	-	25,000,000 (本金) 及相應利息
支付稅項、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000,000	3,000,000
合共	180,000,000	150,000,000

建議認購的其中兩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為 (i) 撤消清盤呈請及 (ii) 智富資源股份獲得復牌。如果清盤風險獲得消除，智富資源的信貸接受度將會提升，智富資源可以透過多種方式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和配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倘若 Happy Win 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股份認購協議，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Happy Win 將獲得智富資源一定數量的上市股份，此乃流動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具有穩定收入來源或具有潛在資本利得的合適投資機會。假設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Happy Win 簽署諒解備忘錄一事便提供了這樣的機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談判仍在進行中。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尚未最終確定。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若 Happy Win 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股份認購協議，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依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智富資源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公告內所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擬以 180,000,000.00 港元出售其中一間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此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北京的若干物業，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智富資源的財務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Win」	指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於 2024 年 6 月 8 日 Happy Win 與智富資源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認購事項」	指	以最多 150,000,000.00 港元認購智富資源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盤呈請」	指	Shinny Solar Limited 及其他隨後之呈請人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智富資源提出及起訴的清盤呈請，檔案號碼為 HCCW399/2023 (包括不時修訂和重新提交)
「智富資源」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
「智富資源集團」	指	智富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只作識別